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聘任许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友付先生、陈小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云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镇国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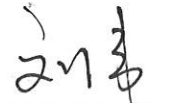
三、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